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29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蔡嘉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沒收違禁物（111年度毒偵字第2208號、113年度聲沒字第66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吸食器壹組沒收。

理　由

一、檢察官聲請意旨如聲請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扣案之吸食器1組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8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陳欽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劉庭君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8　日